

广东省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交函〔2019〕229号

签发人：谢家骏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征求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申请投入纯电动客车更改为柴油燃油客车意见的函

广东省江门市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市华明运输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我局委托广东诺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咨询经济鉴证有限公司对江门市2018年市际包车客运经营权资格项目（第二次）进行招标。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为第二中标人，获得标段内市际包车经营权指标数量30个。

2019年3月1日，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申请，拟将“承诺中标投放30辆车采用纯电动客车一半以上，其他车辆达到中型、中级以上”更改为“投放30辆中型中级以上的柴油燃油客车”，并保证在2019年7月13日前投放完毕。原因如下：

一是目前市场上的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还不完善，而且纯电动客车的续航里程短，无法满足长距离的运输任务，对旅

游车的运行存在诸多不足；

二是经与多家纯电动客车制造企业洽谈订购事宜，都因工厂业务量大，纯电动客车生产装配过程时间长，无法在包车经营合同约定的 2019 年 7 月 13 日期限前完成交车及投入指定车辆经营。

现将开平市华昌林运输有限公司申请事项送达相关利害关系人并在我局局网公开征询意见，若有异议请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前书面报我局。逾期将视作无异议。

此函。



(联系电话：3858981、传真：355439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